

# 美中嘉和醫學技術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了維護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規範美中嘉和醫學技術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的行為，保證公司股東會規範、高效運作，確保股東平等、有效地行使權利，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等其他有關規定以及《美中嘉和醫學技術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制定本規則。

**第二條** 公司應當嚴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和本規則的相關規定召開股東會，保證股東能夠依法行使權利。公司董事會應當切實履行職責，認真、按時組織股東會。公司全體董事應當勤勉盡責，確保股東會正常召開和依法行使職權。

**第三條** 股東會應當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規定的範圍內行使職權。

**第四條**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年度股東會每年召開1次，應當於上一個會計年度結束後的6個月內舉行；臨時股東會不定期召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 $2/3$ 時；
- (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股本總額的 $1/3$ 時；
- (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東書面請求時；
-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五) 審核委員會提議召開時；
-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 第二章 股東會的召集

**第五條** 董事會應當在本規則第四條規定的期限內按時召集股東會。

**第六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說明理由並公告。

**第七條** 審核委員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審核委員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未作出書面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審核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八條** 在一股一票的基準下，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及在會議議程中加入議案，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向審核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審核委員會提出請求。

審核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審核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審核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九條** 審核委員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按照適用的規定向公司註冊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備案（如需）。

審核委員會或者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及股東會決議公告時，按適用的規定向公司註冊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如需）。

在股東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低於10%。

**第十條** 對於審核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董事會未提供股東名冊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東會通知的相關公告，向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申請獲取。召集人所獲取的股東名冊不得用於除召開股東會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十一條** 審核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 第三章 股東會的提案與通知

**第十二條**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第十三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就股東會補充通知的刊發，如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有特別規定的，在不違反《公司法》、《證券法》、《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前提下，從其規定。如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股東會須因刊發股東會補充通知而延期的，股東會的召開應當按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延期。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經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規則第十二條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第十四條** 召集人應當在年度股東會召開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應當於會議召開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

在計算股東會通知公告日期與現場會議召開日之間的間隔時，股東會實體會議召開當日不計算在間隔期內。

**第十五條** 股東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方式、會議召集人和會議期限；
- (二)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 (三)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 (四) 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五)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 (六) 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股東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體內容。

股東會採用網絡或其他方式的，應當在股東會通知中明確載明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股東會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開始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會召開前一日下午3：00，並不得遲於現場股東會召開當日上午9：30，其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會結束當日下午3：00。

本條第(四)款所規定的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間隔應當不多於7個工作日。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

**第十六條** 發出股東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延期召開股東會的，應當在通知中公布延期後的召開日期。如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就延期召開或取消股東會的程序有特別規定的，在不違反《公司法》、《證券法》《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前提下，從其規定。

**第十七條** 股東會擬討論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會通知中應充分披露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 (二) 與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連關係；
- (三) 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 (四) 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 (五) 香港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律法規要求披露的其他內容。

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或同一提案、單項表決）提出。

## 第四章 股東會的召開

**第十八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或股東會通知中明確的其他地點。

股東會應當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應當按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或公司章程的規定，採用安全、經濟、便捷的網絡和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會的，視為出席。

**第十九條** 公司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應當採取必要的措施，保證股東會的正常秩序。對於干擾股東會秩序、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公司應當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

**第二十條** 公司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行使表決權，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並行使表決權，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表決權。

**第二十一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股票賬戶卡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

法人／合夥企業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執行事務合夥人(委派代表)或者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執行事務合夥人(委派代表)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執行事務合夥人(委派代表)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合夥企業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執行事務合夥人(委派代表)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

**第二十二條**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 (一) 委託人姓名或者名稱、持有公司股份的類別和數量；
- (二) 代理人的姓名；
- (三) 股東的具體指示，包括對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者棄權票的指示等；
- (四)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合夥企業股東的，應加蓋單位公章。

**第二十三條** 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和投票代理委託書均需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託人為法人／合夥企業的，由其法定代表人／執行事務合夥人(委派代表)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會。

**第二十四條** 因委託人授權不明或其代理人提交的證明委託人合法身份、委託關係等相關憑證不符合法律、法規、公司章程規定，致使其或其代理人出席本次會議資格被認定無效的，由委託人或其代理人承擔相應的法律後果。

**第二十五條** 出席股東會的股東、股東代表及代理人應按照股東會會議通知中所通知的時間和要求向股東會登記處辦理登記。

**第二十六條** 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公司負責製作。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

**第二十七條** 召集人和公司聘請的律師(如適用)將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股東名冊共同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主持人宣布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

**第二十八條** 股東會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接受股東的質詢。

**第二十九條** 股東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

審核委員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審核委員會召集人主席主持。審核委員會召集人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審核委員會成員共同推舉的一名審核委員會成員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本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第三十條** 會議在主持人的主持下，按列入議程的議題和提案順序逐項進行。對列入會議議程的內容，主持人可根據實際情況，採取先報告、集中審議、集中逐項表決的方式，也可對比較複雜的議題採取逐項報告、逐項審議及表決的方式。股東會應該給予每個議題合理的討論時間。

**第三十一條** 在年度股東會上，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

**第三十二條** 股東或股東代理人在審議議題時，應簡明扼要闡明觀點，對報告人沒有說明而影響其判斷和表決的問題可提出質詢，要求報告人做出解釋和說明。

**第三十三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會上應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

## 第五章 股東會的表決和決議

**第三十四條** 股東會對列入議程的事項均採取表決通過的形式。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擁有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表決方式為記名投票表決。

**第三十五條** 會議主持人應當在表決前宣布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準。

**第三十六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擁有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

股東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的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公司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除法定條件外，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三十七條** 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會表決。

股東會就選舉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

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會選舉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

**第三十八條** 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會對所有提案應當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應當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會不得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

**第三十九條** 股東會審議提案時，不得對提案進行修改，否則，有關變更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東會上進行表決。

**第四十條** 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網絡或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

**第四十一條** 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

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

**第四十二條**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聯／連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股東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布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

**第四十三條** 股東會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其他方式，會議主持人應當宣布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布提案是否通過。

在正式公布表決結果前，股東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

**第四十四條** 股東會決議應當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

**第四十五條** 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會變更前次股東會決議的，應當在股東會決議公告中作特別提示。

**第四十六條** 股東會通過有關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按公司章程的規定就任。

**第四十七條** 股東會通過有關派現、送股或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提案的，公司應當在股東會結束後二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

**第四十八條** 公司以減少註冊資本為目的回購普通股公開發行優先股，以及以非公開發行優先股為支付手段向公司特定股東回購普通股的，股東會就回購普通股作出決議，應當經出席會議的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公司應當在股東會作出回購普通股決議後的次日公告該決議。

**第四十九條** 股東會對表決通過的事項應形成會議決議。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 $1/2$ 以上通過；

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 $2/3$ 以上通過。

**第五十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一) 董事會的工作報告；
- (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三) 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四)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第五十一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 (二) 公司的合併、分拆、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
- (三) 公司章程的修改；

- (四)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
- (五) 股權激勵計劃；
- (六) 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第五十二條** 股東會各項決議的內容應當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公司股東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無效。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撓中小投資者依法行使投票權，不得損害公司和中小投資者的合法權益。

股東會的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公司章程的，股東可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

**第五十三條** 會議主持人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組織點票；如果會議主持人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持人宣布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布表決結果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持人應當立即組織點票。

**第五十四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不能做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盡快恢復召開股東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會，並及時公告。同時，召集人應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及證券交易所報告。

## 第六章 股東會的記錄

**第五十五條** 股東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

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 (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 (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 (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 (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
- (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
- (六) 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 (七) 股東會認為和公司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第五十六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

## 第七章 附則

**第五十七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按照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

除非有特別說明，本規則所使用的術語與公司章程中該等術語的含義相同。

**第五十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本規則：

- (一) 國家有關法律、法規或規範性文件修訂，或制定並頒布新的法律、法規或規範性文件後，本規則規定的事項與前述法律、法規或規範性文件的規定相抵觸；
- (二) 公司章程修改後，本議事規則規定的事項與章程的規定相抵觸；
- (三) 股東會決定修改本規則（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後生效）。

**第五十九條** 本規則所稱「以上」、「以內」、「以下」，都含本數；「過」、「以外」、「少於」，不含本數。

**第六十條** 本規則由董事會負責解釋和修訂。

**第六十一條** 本規則作為《公司章程》的附件，自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實施。